



關於立法會陳虹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諮詢教育暨青年局的意見，文化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7 月 14 日第 624/E510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陳虹議員於 2016 年 7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7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現答覆如下：

保護少年兒童免受不良信息侵害是整個社會的責任，家長、學校、書店、圖書館、博物館及社會服務機構等均需謹慎警惕，共同面對挑戰。而特區政府一向十分重視維護公共道德及良好風尚，在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的同時，在公眾場合的廣告展示、書刊銷售、影視播放、公共免費互聯網入口等重要資訊媒介均設有相應的保護措施。如根據第 10/78/M 號法律對色情或猥褻的出版物及影視作品作出的規範：“一律禁止在窗櫺、牆壁或其他公眾地方標貼或陳列、擺賣或販賣、展出、派發或以其他方式作宣揚。”同時，在公映公演及公共娛樂的審別方面，第 15/78/M 號法令亦有明確規定，如在〈第九條〉中指出：“一、凡公映公演因內容、演員所用言詞或動作可能被認為不宜十三歲以下兒童觀看者，將列入 B 組。二、凡公映公演，因內容、言詞或動作被認為不宜未滿十三歲兒童，但十三歲以上十八歲以下有健全道德修養可以觀看者，將列入 C 組。三、凡公映公演因內容宣揚犯罪或吸毒，純以渲染暴力或對性和敗德加以利用者，將列入 D 組。四、體育、馬戲及鬥牛表演，倘于上午或下午舉行，通常列為“老少咸宜”（A 組），但拳擊及職業性的搏擊包括武術電影，通常列入 C 組。”同樣，於〈第十四條〉中也規定：“禁止將被認為色情或有背公共道德的廣告海報、介紹畫和劇照擺放映、演場所櫺窗、公眾地方或將之刊



登報章。”

在互聯網入口方面，公共場所由電訊管理局提供的“WiFi 任我行”服務和文化局轄下公共圖書館提供的免費上網電腦，均對含有色情或不雅等內容的網站設有內容過濾機制，避免用戶透過公共服務瀏覽不良網站。

而在公共圖書館的圖書管理方面，當局一向主動採取適當措施，防止未成年人接觸不良及不雅出版物。源頭上，在決定採購任何圖書資料前，會按圖書採購指引並參考書評、出版地倘有的評級或分類制度，選取健康益智、積極正面而又符合不同年齡層讀者要求的各類圖書，並在客觀條件許可時儘可能先閱覽樣書。在圖書上架前，會安排館員抽樣閱覽到館圖書，倘內容涉及鼓吹吸毒、自殺、暴力、色情等不法及不良行為者，有導致青少年模仿之虞又或可能妨礙兒童、青少年心身發展的書刊出版物，則視乎具體內容，將之列為“限制閱讀”。“限制閱讀”又按照內部指引分為“十二歲以下不宜”和“十八歲以下不宜”兩類，並於封面及書目資料註明“未滿十二歲不得閱覽”及“未滿十八歲不得閱覽”字樣，分別限制未滿歲數的兒童或青少年閱覽及外借，同時亦採取閉架收藏的管理措施。未受限制的則可上架以供“所有讀者自由借閱”。上架後，專責館員仍會主動抽查，亦設有讀者反饋機制，以及時發現或有的漏網之魚並將之按如上的措施處理，有需要時會即時下架，並列入不宜續訂圖書的觀察名單。

此外，教育暨青年局為引導學生閱讀內容健康的書刊，在學校教育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，特別是透過教育發展基金資助學校設立“閱讀推廣人員”，一方面統籌和協調各項閱讀活動，努力營造積極、健康的閱讀環境和閱讀文化；同時協調各科教師購置所需書籍，協助學校制訂統一的圖書採購政策，以保證所購圖書的素質。另外，不斷加強品德與公民教育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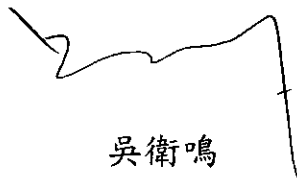


推廣相關教材，幫助學生建立正向的價值觀，提升對不良書刊（尤其是含有色情、暴力以及性犯罪等不健康以至有危害內容的書刊）的辨別能力。在學生輔導方面，教育暨青年局堅持以預防為主的方針，持續開展系列化的學生輔導服務，包括開展優秀作家進校園活動，引導學生閱讀優秀的文學作品。教育暨青年局還透過舉辦“性教育巡迴話劇”演出，教育兒童及青少年學生遠離不良網站及刊物，2015/2016 學年參與的學校共有 17 所，學生接近 3,000 人次。在家長教育和社區教育方面，教育暨青年局亦積極開展多元化的活動，以發揮家庭在親子教育中的正面功能。尤其是持續舉辦講座、工作坊，提高父母帶領子女閱讀的技巧，為家長選取合適的閱讀媒材提供指引，以防範不良讀物對孩子的影響。

— 隨著社會環境的變遷和資訊科技的進步，在保護少年兒童方面，世界各地的社會和政府都面臨不同程度的挑戰，而澳門特區政府未來將繼續與學校、社區、家長及社會各界積極互動，透過各部門的密切合作，營造一個健康的資訊環境，為未來的主人翁建立正向的價值觀，幫助他們茁壯成長。

尚此奉覆，並致謝忱！

文化局 局長



吳衛鳴

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二日